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宠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天元宠物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元宠物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且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与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涵盖母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的各项业务、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00%。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展开，纳入评价的范围涵盖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公司治理及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内部监督、信息披露、信息与沟通、财务报告、生产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合同管理、担保业务、研发管理、工程管理、关联交易及对子公司的管控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信息披露、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关联交易、担保业务和对子公司的管控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

重要缺陷：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表格列示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3%≤错报金额<利润 总额 5%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3%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评价标准

定性标准，指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公司在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时，对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对已签发财务报告进行重大更正和追溯、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重大偏离预算；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失效；前期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违反行业规范，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部分偏离预算；重要制度不完善，导致系统性运行障碍；前期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对公司产生中度负面影响；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要的情形。

一般缺陷迹象：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其整改措施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采取的措施

随着经营环境及业务的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4393号），认为，天元宠物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最新章程、三会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取得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及审计委员会名单，取得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及工作报告，查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元宠物2024年度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规范要求，在公司经营和管理各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高若阳



胡 妍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